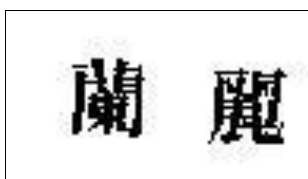


109020203 有關「蘭麗」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5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智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爭點：「獨家代理」之商標被授權人得否作為刑事告訴人？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0978400 號



第 003 類：洗髮精、洗髮粉、潤絲精、沐浴精。洗碗精。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

案情說明

曾○安係台螢貿易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於 93 年間向加拿大商五大國際有限公司取得蘭麗商標之授權（授權期間自 93 年至 103 年 2 月間）後，陸續委請九重有限公司生產蘭麗品牌之相關產品包含香皂、清潔用品、洗面乳及綿羊油等數十種產品。

曾○安明知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圖樣或商標文字，而「蘭麗」之商標文字圖樣，業由五大公司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於專用期間內就潤膚油、潤膚霜、洗面乳、沐浴乳等人體用清潔劑等商品取得商標專用權，且現仍在專用期間內。雖五大公司先前曾將「蘭麗」商標商品之總代理銷售權限授權予台螢公司使用，然該授權期間為 93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2 月 29 日止，且雙方業已於 103 年 4 月 1 日簽立合約解除協議書，而五大公司僅同意台螢公司為處理蘭麗品牌商品之後續庫存，於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28 日止之期間內，同意台螢公司繼續使用該品牌繼續在臺灣之藥局銷售，而曾○安亦知悉五大公司

於 101 年 12 月 5 日起已將蘭麗商標專用權利授權予盛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間至 111 年 12 月 4 日止。詎曾○安竟仍基於同一或類似商品及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之犯意，未經商標權人五大公司之同意或授權，為行銷之目的，以台螢公司之名義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及 10 月 27 日，分別向不知情之九重公司訂購生產蘭麗商標之蘭麗綿羊乳液 200ml 裝共 1,817 瓶、茵陀螺沐浴晶露 750ml 裝共 2,007 瓶，再銷售予不知情之下游廠商，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案經盛淵公司告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送告發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判決主文

曾○安犯如附表四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四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判決意旨>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所稱被害人云者，固指因犯罪行為其權益受直接之侵害者而言，不包括因此項犯罪而間接或附帶受害之人在內。然其權益之受害，究係直接受害，抑間接或附帶受害，則應依告訴意旨所指訴之事實，從形式上觀察其權益能否直接受有損害之虞，為判別之準據。至於確否因之而受害，則屬實體審認之範疇，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3060 號判決可資參照。
- 二、又按商標權人得就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指定地區為專屬或非專屬授權。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排除商標權人及第三人使用註冊商標。商標權受侵害時，於專屬授權範圍內，專屬被授權人得以自己名義行使權利。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商標法第 39 條第 1、5、6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專屬被授權」，係指系爭商標授權被授權人使用後，在被授權範圍內，由專屬被授權

人取得完整的專用及排他權，並排除系爭商標權人及第三人使用註冊商標，商標權受侵害時，專屬被授權人得以自己名義行使權利。「非專屬被授權」係指系爭商標授權被授權人使用後，在被授權範圍內，系爭商標權人除得繼續使用該商標外，並得再授權其他人使用商標，被授權人僅取得授權範圍之商標使用權。而「獨家授權」，則係指商標僅授權一個被授權人使用，且於授權期間並不排除商標權人的使用，僅不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故為非專屬授權。所謂「專屬被授權」，係指系爭商標授權被授權人使用後，在被授權範圍內，由專屬被授權人取得完整的專用及排他權，並排除系爭商標權人及第三人使用註冊商標，商標權受侵害時，專屬被授權人得以自己名義行使權利。「非專屬被授權」係指系爭商標授權被授權人使用後，在被授權範圍內，系爭商標權人除得繼續使用該商標外，並得再授權其他人使用商標，被授權人僅取得授權範圍之商標使用權。而「獨家授權」，則係指商標僅授權一個被授權人使用，且於授權期間並不排除商標權人的使用，僅不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故為非專屬授權。又商標法第 39 條第 6 項立法理由謂「於商標權受侵害之際，在專屬授權範圍內，專屬被授權人自得以自己名義行使民事及刑事商標權受侵害救濟之權利」，由此可知，商標權受侵害，僅商標權人或商標權之專屬被授權人得以自己名義就商標權被侵害為由提起刑事訴訟。

- 三、查本案「蘭麗」商標之商標權人為五大公司，有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在卷可稽，而盛淵公司與五大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5 日所簽訂之商標專用權授權使用契約書契約，其內容分別為「茲專用權人加拿大商·五大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將所有註冊第 0000000 號「蘭麗 LAN-LAY 及圖」商標授權予授權使用人盛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茲專用權人加拿大商·五大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將

所有註冊第 000000 號「蘭麗」商標授權予授權使用人盛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據此，前開契約約定並無「專屬授權」之字樣，且參諸盛淵公司與五大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5 日所簽訂之美國蘭麗（lamlay）台灣地區之商品總代理合約書影本，可見盛淵公司就註冊商標而言，僅為「獨家授權」即屬「非專屬被授權」，是本案商標權人五大公司未將註冊商標專屬授權予盛淵公司，依前揭說明，盛淵公司既非本案商標之商標權人，亦非該註冊商標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自不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請求，且盛淵公司未因被告之行為而直接受有損害，故盛淵公司在訴訟上之身分應為告發人，尚非告訴人。

- 四、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謀取不法利益，竟偽製、販賣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商品，嚴重損害商標權人及下游商號之商譽，有礙公平交易秩序，復影響消費者之權益至鉅，所為顯屬非是，惟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有悔意，並與商標權人即五大公司、被害公司或商號達成和解，且商標權人五大公司、被害人易琪公司、啟友公司、允盛公司、政大藥行、銘獻公司、新元昌公司均表示原意原諒被告，兼衡被告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商、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暨其犯罪目的、動機、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